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晋0224破27号之三

申请人：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徐瑞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9月11日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依据山西国元会计事务所在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出具的“晋国元清审[2022]0028号《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资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资产清查基准日，机电化轻公司无银行存款，职工债权总额共1929051.47元，其中欠付职工工资共计556962.54元，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共计1372088.93元。依据山西中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出具的“晋中致远评报字（2026）第334号《关于对原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机电化轻公司资产价值21186.00元。破产人应清偿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公告费、破产清算差旅费、档案保管费、预留税金、聘用留守人员的报酬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48541.36元，因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清偿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6年8月20日本院作出(2021)晋0224破2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债权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因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故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灵丘县机电化轻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川

审　判　员　　荣晓祥

审　判　员　　王　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爱花